

关于桦甸市城镇开发边界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情况说明

一、规划编制背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43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我市拟进行城镇开发边界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。

二、规划编制范围

桦甸市中心城区、乡镇政府驻地及相连地块，其他独立的城镇开发边界地块，规划编制面积约41平方公里。

三、规划编制主要内容

编制工作内容与深度达到《吉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导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吉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吉林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等要求，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。完成规划范围内的现状和地形图测绘、详细规划单元划定、单元层次详细规划、地块层次详细规划、重点区域详细规划等工作。

1.开展 1:500——1:1000 规划范围内的现状和地形图测绘。

2.重点落实总体规划传导要求，衔接相关专项规划，强化底线管控，明确单元层次的功能及定位、用地布局、用地主导功能、

开发强度与规模控制、公共服务设施、交通、市政公用设施、防灾设施、历史保护，提出地下空间、竖向规划、城市设计等方面的规划内容。

3.结合相关规范要求 and 实际发展需要，合理确定地块用地界线、地块管控指标和设施配套要求，作为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的直接依据。结合实际开发需求和相关技术标准，进一步深化落实用地边界、建筑退线、设施配套、停车、绿化、交通等管控要求

目前，我局拟聘请具有相关规划编制资质的第三方作业单位，完成我市城镇详细规划编制工作。根据市财政预算金额，以总价 835 万元进行政府采购，按照工作部署要求，分单元统筹，结合实际需求，计划三年内完成。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，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

